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于增补秦俊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并经过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秦俊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鉴于应鸿先生已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公司股东浙江省华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推荐秦俊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审查并提议，董事会提名增补秦俊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我们经过对秦俊宁董事候选人认真审核，认为：秦俊宁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秦俊宁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秦俊宁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2020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增补秦俊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钟昌标
钟昌标
钟昌标(代钟昌标)